相协调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相城区政务营商环境提升

16项举措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党工委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党委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区各直属公司：

 为加快推动相城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，经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将《相城区政务营商环境提升16项举措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相城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

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3月15日

相城区政务营商环境提升16项举措

（2022年版）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更高标准、更高质量、更高效率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服务全区营商环境再提升，更好激发市场活力，结合相城实际，提出2022年政务营商环境提升16项举措。

1. 全面实施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，推行当场办结、限时办结、一次办结，实现集中办理、就近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异地可办。推进住所申报承诺制和“一照多址”改革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2.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上“全链通”、线下“一窗式”集成办理，实现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缴存登记全流程一窗申请、一表填报、一窗领取，企业开办全流程等待用时、办结用时“双最优”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人社局、金融监管局、公安分局、税务局、公积金中心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3. 建立多层级多触角的企业开办全程免费帮代办服务体系，在区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、符合条件的村（社区）、产业园及商业综合体等提供企业开办全程免费帮代办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4. 深化政银合作，在工、农、中、建四大行13个银行网点设置“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窗”，开展“全区通办”，将企业开办全程免费帮代办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和群众家门口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金融监管局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5. 继续推行企业开办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刻制费用全免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公安分局、财政局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6. 实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。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向登记机关备案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7.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，在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后，可以选择简易注销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公示期由原来的45天缩短为20天。(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<街道、区>)
8. 优化“双即”审批模式，深入实施“拿地即开工”“竣工即登记”。深化“全链审批”，将服务链拓展到项目策划生成和不动产权登记等阶段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水务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资规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，各乡镇<街道、区>）
9. 优化开工报建和联合验收流程，开展水电气信视授权备案和并联审批，在项目工程报建和竣工验收时同步办理接入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水务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资规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，各乡镇<街道、区>，水电气公司）
10. 推动全量惠企政策从递送到落地在惠企通服务平台完成，探索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模式，更好开展税收精细服务。推出线上一站式中介服务超市，针对性为企业推介融资、法律、财税等第三方服务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国资办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监管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，各镇<街道、区>）
11. 推进惠企政策进“百园千企”，让“政策匹配”成为产业园企业的助手。完善“一企来”企业服务热线知识库和专家库，快捷化解答和受理企业咨询诉求。（责任单位：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各镇<街道、区>）
12. 持续推进“相服相成”一件事套餐服务，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和新兴领域，再推出15个一件事主题套餐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市监局、金融监管局、公安分局、消防大队、资规分局、税务局、供电公司、水务集团、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、各镇<街道、区>）
13. 建设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，围绕“一区十业百园”，在企业密集度高、需求量大、针对性强的特色产业园载体、商务楼宇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，实现政府、企业、社会服务资源深度交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<街道、区>）
14. 推进政务服务“区内通办”，编制“区内通办”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，建立跨域通办工作机制，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区内通办、就近申办、一次办成、线上线下充分融合。镇（街道、区）80%个人服务事项，村（社区）50%个人服务事项“区内通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委、行政审批局、公安分局、税务局、公积金分中心等相关部门，各镇<街道、区>）
15. 全面完成62项本级权限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省内通办”。(责任单位：民政局<残联>、人社局、住建局<人防>、交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行政审批局、公安分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，各镇<街道、区>）
16. 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政务服务“两端一微”建设，扩大电子签章、电子证照等应用领域，推进省政务网-相城综合旗舰店、自助办理终端、“i相办”微信小程序的广泛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|  |
| --- |
| 相城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|